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四川美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达”)等58笔交易对方向持有的成都蜀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明智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后续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日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即2023年5月11日至2024年12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
-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七)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共1家法人主体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买卖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账户(账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2023.05.11-2024.12.18	买入	11315.652	76,650
2023.05.11-2024.12.18	卖出	11388.412	0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账户(账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2023.05.11-2024.12.18	买入	87,700	0
2023.05.11-2024.12.18	卖出	87,700	0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幕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严谨遵守了严格的利益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资管业务管理账户买卖雅运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正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雅运股份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雅运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自然人外,其他法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共17名自然人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买入/卖出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账户(账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交易账户持仓数量(股)
谢兵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3.05.15	买入	3,827,200	52,911.60	
		2024.02.08	买入	1,676,600	55,487.60	
		2024.02.09	买入	85,700	54,673.340	
		2024.03.07	买入	85,700	54,673.340	
		2023.05.15	卖出	3,827,200	34,921.200	
		2023.06.15	卖出	13,600	0	
		2024.11.13	卖出	25,840	500.000	
		2024.12.10	卖出	30,000	470.000	
		2024.12.12	卖出	3,100	0	
		2024.11.11	卖出	3,100	0	
徐维孝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2023.05.15	买入	19,600	19,600	
		2023.06.21	买入	19,600	0	
		2023.08.15	买入	69,100	69,100	
		2023.05.30	卖出	600	68,500	
		2023.06.02	买入	5,000	73,500	
		2023.06.15	买入	7,100	66,400	
		2024.02.08	卖出	66,400	0	
		2024.01.18	卖出	2,800	2,800	
		2023.05.17	卖出	300	2,500	
		2023.06.05	卖出	2,500	0	
彭利娟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7月开始)	2023.05.15	买入	8,600	11,500	
		2023.08.02	买入	4,800	16,300	
		2023.10.19	买入	5,800	22,100	
		2023.12.08	买入	4,200	26,300	
		2023.12.25	买入	29,300	55,600	
		2024.01.18	卖出	95,500	0	
		2024.02.08	卖出	192,500	0	
		2024.02.29	卖出	192,500	0	
		2024.03.01	卖出	77,800	77,800	
		2024.03.21	卖出	77,800	0	
郭建英	交易对手方	2024.03.15	卖出	18,600	18,600	
		2024.03.28	卖出	18,600	0	
		2024.04.12	买入	16,500	16,500	
		2024.04.29	卖出	8,900	7,600	
		2024.05.07	卖出	7,600	0	
		2024.05.30	买入	22,600	22,600	
		2024.06.05	买入	12,500	35,100	
		2024.06.30	买入	35,100	0	
		2024.07.15	卖出	35,100	0	
		2024.06.03	卖出	14,300	14,300	
郭建英	交易对手方郭建英直系亲属	2024.06.03	卖出	14,300	0	
		2023.05.15	买入	2,500	2,500	
		2023.05.19	买入	1,500	1,500	
		2023.06.09	买入	500	1,500	
		2023.06.20	买入	2,000	3,500	
		2023.09.12	买入	2,000	1,500	
		2023.11.03	卖出	1,500	0	
		2023.11.07	卖出	1,500	0	
		2023.05.26	买入	200	200	
		2023.05.29	卖出	200	0	
李晓英	标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之直系亲属	2023.06.10	买入	1,000	1,000	
		2024.11.04	买入	3,000	4,000	
		2024.11.07	卖出	4,000	0	
		2023.05.15	买入	13,000	13,000	
		2023.05.25	卖出	5,900	7,100	
		2023.06.17	买入	3,700	10,800	
		2023.06.21	卖出	3,700	7,100	
		2023.07.05	卖出	2,000	5,100	
		2024.07.04	卖出	5,100	0	
		2023.05.17	买入	35,600	35,600	
郭建英	交易对手方郭建英直系亲属	2023.05.29	卖出	5,000	30,600	
		2023.06.01	卖出	8,600	22,000	
		2023.07.04	卖出	7,000	15,000	
		2023.07.10	买入	1,500	16,500	
		2023.08.30	卖出	6,500	10,000	
		2023.11.15	卖出	2,900	12,900	
		2023.11.20	卖出	2,000	10,900	
		2024.03.13	买入	3,500	14,400	
		2024.07.01	卖出	14,400	0	
		2023.05.23	买入	11,600	11,600	
郭建英	交易对手方	2023.05.23	买入	3,700	7,900	
		2023.05.25	卖出	4,900	3,000	
		2023.06.05	卖出	2,900	100	
		2023.07.04	卖出	2,900	100	
		2023.07.24	买入	2,900	2,700	
		2023.08.10	买入	2,600	2,700	
		2023.09.25	卖出	2,700	0	
		2023.10.12	卖出	10,800	10,800	
		2024.07.01	卖出	10,800	0	
		2023.07.17	买入	62,600	62,600	
郭建英	交易对手方	2023.08.30	卖出	42,600	20,000	
		2023.09.04	卖出	20,000	0	
		2023.09.23	买入	228,000	228,000	
		2023.10.31	买入	11,000	278,000	
		2023.11.20	卖出	160,300	117,700	
		2023.06.02	卖出	69,600	308,500	
		2023.07.03	卖出	24,100	284,400	
		2023.07.31	买入	319,300	603,700	
		2023.08.01	卖出	96,400	507,300	
		2023.08.30	买入	372,300	879,600	
郭建英	交易对手方	2023.09.01	卖出	38,000	841,600	
		2023.09.27	买入	75,900	917,500	
		2023.10.17	卖出	11,200	906,300	
		2023.10.30	买入	58,100	964,400	
		2023.11.01	卖出	227,000	737,400	
		2023.11.10	买入	31,400	768,800	
		2023.12.01	卖出	32,000	736,800	
		2023.12.29	买入	35,700	772,500	
		2024.01.02	卖出	75,000	697,500	
		2024.01.31	买入	50,300	747,800	
郭建英	交易对手方	2024.02.06	卖出	22,000	725,800	
		2024.02.26	买入	24,000	749,800	
		2024.04.03	卖出	116,600	633,200	
		2024.04.24	买入	10,000	643,200	
		2024.07.04	卖出	643,200	0	
		2024.07.15	卖出	643,200	0	
		2023.05.17	买入	10,000	10,000	
		2023.05.30	买入	10,000	20,000	
		2024.04.23	卖出	20,000	0	
		2024.04.23	卖出	77,800	77,800	
郭建英	交易对手方郭建英直系亲属	2024.02.07	卖出	77,800	0	
		2023.07.03	买入	20,400	20,400	
		2024.09.30	卖出	20,400	0	

上述自然人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关于上述谢兵、郭建英、何智勇、徐维孝、郑建英、郭建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针对上述谢兵、郭建英、何智勇、徐维孝、郑建英、郭建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谢兵、郭建英、何智勇、徐维孝、郑建英、郭建英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本人从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不对本次重组事项或任何环节产生影响。”

2.关于上述郭建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本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从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不对本次重组事项或任何环节产生影响。”

(2)“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本人直系亲属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郭建英作出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任何信息;在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项提出异议、进行决策、依法披露前,本人未与本人直系亲属或关联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抢先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独立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

(3)“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关于上述郑建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周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从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不对本次重组事项或任何环节产生影响。”

(2)“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本人直系亲属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黄智勇作出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任何信息;在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项提出异议、进行决策、依法披露前,本人未与本人直系亲属或关联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抢先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独立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

(3)“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关于上述李瑞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李瑞英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从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不对本次重组事项或任何环节产生影响。”

(2)“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本人直系亲属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李瑞英作出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任何信息;在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项提出异议、进行决策、依法披露前,本人未与本人直系亲属或关联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抢先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独立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

(3)“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关于上述阮英、郑建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针对上述阮英、郑建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阮英、郑建英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本人从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不对本次重组事项或任何环节产生影响。”

(5)“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本人直系亲属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阮英作出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任何信息;在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项提出异议、进行决策、依法披露前,本人未与本人直系亲属或关联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抢先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独立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

(3)“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郑建英作出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任何信息;在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项提出异议、进行决策、依法披露前,本人未与本人直系亲属或关联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抢先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独立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

(3)“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关于上述李英、彭利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丁爱华、彭利娟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从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不对本次重组事项或任何环节产生影响。”

(2)“本人首次购买贵司股票,系在贵司公开披露重组预案之前非利用内幕信息知悉信息进行交易。”

(3)“本人在自查期间多次短线交易贵司股票,且其短线交易数量之多,系客观市场环境和独立判断的自发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悉与否无关。”

(4)“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有交易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系正常的二级市场中小投资者自主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之处。”

除上述主体已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外,经上市公司发函通知并予关联,其他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标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对手方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自然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事项,在自查期间,除本自查报告所列情形外,